

### 34/8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0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重申其信念：**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和第 33/70 号决议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并确定了会议的任务规定，

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报告；<sup>④</sup>

2.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已就无法检测的碎片提案草案达成协议；

3. **又注意到**该报告表明已就地雷和饵雷问题达成广泛协议，而各方对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意见也更进一步地接近；

4. **注意到**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编制一项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任择议定书或条款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5. **也注意到**会议于其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发展的决议<sup>⑤</sup>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需要极为小心谨慎，以避免不必要地增强这种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作用；

6. **赞同**会议主张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开始

<sup>④</sup>A/CONF.95/8。

<sup>⑤</sup>同上，附件三。

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建议，以便遵照大会第 32/152 号和第 33/70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

7. **注意到**会议的一项了解，即：已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在未来的会议中不再加以讨论，以便将一切人力物力集中于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求达成协议；

8. **请**各国继续积极参加会议，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学专长的代表；

9.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具有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认识到**只有通过国际协定和彼此以身作则，有效落实《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后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和平，

**深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直接相互关联的，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C、一九

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1I 号等决议，

1. **注意到**题为《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sup>⑥</sup>

2. **认为**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应当是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⑦</sup>的第一步；

3. **呼吁**所有国家消除彼此关系上的紧张和冲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便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安全与和平的体系，同时努力采取裁军措施；

4. **又呼吁**所有国家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政策；

5. **请**联合国各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或加速进行关于发展和巩固维持和平与安全体制的工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达成的协议建立并于一九七九年内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工作安排和程序等方面所获的宝贵成果，

大会虽然多次呼吁就裁军领域优先任务进行谈判，但是迄今为止仍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对此感到遗憾，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迫切、最直接地参与裁军优先问题的实

质性谈判，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⑧</sup>第三节《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所进行的具体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妨碍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所进行的谈判，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up>⑨</sup>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和大会就这些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毫不延迟地就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优先具体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延迟地竭尽全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结果，以便提交委员会，否则将其个别谈判的现状和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述第 1 段，直接对委员会谈判作出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在一九八二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编拟工作，编拟方案时应以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为其基础；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sup>⑥</sup>同上。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

<sup>⑧</sup>A/34/465 和 Corr.1。

<sup>⑨</sup>第 S-10/2 号决议。

回顾裁军已成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为迫切而必须予以解决的任务，同时全世界的人民对于裁军谈判的成败休戚相关，

促请注意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⑩</sup> 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载短期内最迫切可行的各项措施和达成有效协议的任务，

对于第十届特别会议大大促进所有国家参与裁军和推动裁军领域许多新的创议，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初步成果，主要是联合国的积极参与裁军，和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恢复了重大活动能力，

对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军备开支的惊人增加，深感关切，

认为必须在所有关于裁军和限制军备问题的谈判上取得持续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再三呼吁，裁军领域各项优先工作的谈判多数尚未产生具体结果，

注意到迄今尚未开始就《行动纲领》中的若干问题进行谈判，

决心鼓励采取迫切措施，以便执行各会员国所赞同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建议和决定，从而迈向裁军，

1. 由于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持续不已，以及军事预算不断增长，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日增，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放手发展造成不利的后果，对此深表关切；

2. 迫切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设法有效地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促成裁军，并且为此目的：

(a) 竭尽全力促使目前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在有限或区域范围内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所列优先次序进行的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胜利完成；

<sup>⑩</sup> 第 S-10/2 号决议。

(b) 尽早就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商定的措施，恢复或开始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谈判，谈判时应计及一切有关提案；

3.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裁军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sup>⑪</sup> 的决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E 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为该方案拟定的指导方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九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⑫</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

2. 决定继续执行这个方案；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一九八〇年裁军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sup>⑪</sup> 同上，第 108 段。

<sup>⑫</sup> A/34/640。

## E

##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

重申可使一切有关方面均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将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都起有重大作用，

认为人造卫星对地观察技术可在此一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按照大会第 33/71J 号决议就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所表示的意见，<sup>④</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 其附件载有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设立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所得的初步结论，

认为有必要参照关于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在其初步结论<sup>⑥</sup> 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继续深入进行此一研究，

1. 请秘书长在原有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深入研究；

2. 请秘书长及时就此议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一九八二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一决定；

3. 请秘书长注意上文第 2 段所述研究报告至迟须于一九八一年六月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 A/34/374。

<sup>⑤</sup> A/34/540。

<sup>⑥</sup> 同上，附件。

## F

##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

##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⑦</sup> 第 89 段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它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决定继续审议究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sup>⑧</sup>

重申军事预算的裁减可以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需要一种备供各会员国统一汇报军事支出的满意表格，一如目前在联合国范畴内试用的表格，

注意到各国到目前为止提出的提案和联合国范畴内迄今在裁减军事预算方面所已进行的活动，

考虑到世界军事开支仍然以令人震惊的速率增长，与各国迫切的发展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形成强烈的对照，

1. 认为应该参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上述条款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在一九八〇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此种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多的国家在尚未缔结裁减军事开支的协定之前，对其军事开支自行克制，以便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

4. 决定遵照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7 号决议的规定由第三十五届会议就其即将列入该届

<sup>⑦</sup> 第 S-10/2 号决议。

<sup>⑧</sup> 同上，第 90 段。

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审议有关这个领域内采取实际措施的最有效途径和方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B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吁请各国在实现核裁军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各国就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及有关问题所提出的各项提案，<sup>④</sup>

1. 决定将各国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及有关问题的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适当考虑这些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就《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达成的协商一致建议，<sup>⑥</sup>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

<sup>④</sup> 见 A/34/456 和 Add. 1。

<sup>⑤</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4/42)。

<sup>⑥</sup> 同上，第 19 段。

题和就这些问题作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有关决定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H 号决议第二节，

1.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有关《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⑦</sup> 第 118 段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起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3.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33/71H 号决议第二节中所列议程项目，以期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订的优先秩序并在其范围内拟订关于裁减核军备和常规军备方面的一般谈判途径；

4. 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工作报告及其对上文第 2 段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⑧</sup> 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I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sup>⑦</sup> 第 S-10/2 号决议。

<sup>⑧</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所有各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sup>⑤</sup>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D和G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促进裁军事业，特别是举办裁军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裁军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⑥</sup>和关于裁军周模范计划各组成部分的报告<sup>⑦</sup>；

2. **请**所有愿意于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的国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模范计划的各组成部分；

3. **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将一份载有上述第3和第4段所指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sup>⑥</sup>A/34/457和Add.1和2。

<sup>⑦</sup>A/34/436。

## J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⑧</sup>第49和54段，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H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九年开始审议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实质问题，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提案和发言，<sup>⑨</sup>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届会开始时审议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并就下文第2段所述的谈判开展筹备协商工作；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⑩</sup>第50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sup>⑧</sup>第S-10/2号决议。

<sup>⑨</sup>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41-43段。

<sup>⑩</sup>第S-10/2号决议。

## K

##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⑤</sup>第 94 和 95 段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M 号决议注意到了秘书长所任命的协助他研究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sup>⑥</sup>及其同日第 33/71I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发交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再次强调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当是产生有效指导制订实际措施的结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研究的临时报告；<sup>⑦</sup>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门人材，以便按照临时报告第 23 段圆满地完成研究；

3.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有助于切实完成上述研究的数据和情报；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L

## 裁军谈判委员会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⑧</sup>第 120 段，

<sup>⑤</sup> A/33/317, 附件。

<sup>⑥</sup> A/34/534。

<sup>⑦</sup> 第 S-10/2 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⑨</sup>

再度强调大量的迫切工作仍需裁军谈判委员会予以完成，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sup>⑩</sup>其中载有一切与其工作有关的详细安排，

也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秘书长应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因此，请秘书长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安排，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M

##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K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建立、业务和筹资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的报告<sup>⑪</sup>中的有关资料；

2. 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各项建议；<sup>⑫</sup>

3. 注意到按照这些建议，该研究所暂时设立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建制内，其期限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时为止；

4. 请秘书长就有关建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事项，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协商；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

<sup>⑩</sup>同上，附录一。

<sup>⑪</sup> A/34/589。

<sup>⑫</sup>同上，第 7 段。

5. **希望**尽速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84.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不使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其中包括通过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⑥</sup>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2号决议，

<sup>⑥</sup>第S-10/2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一个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sup>⑦</sup>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有关这个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⑧</sup>

**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公约的谈判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原则上不反对此种国际公约；

3. **赞扬**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继续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优先进行这个议题的谈判工作，以便及早完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

5.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85.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铭记着**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44-51段。

<sup>⑧</sup>同上，附录二。